#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 调查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43号



采 购 人: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	章 采购公告	23
第二	章 供应商须知	26
	1、总则	31
	2、磋商文件	34
	3、响应文件	35
	4、响应文件提交	37
	5、磋商开启	3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8、纪律和监督	4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	章 采购需求	44
第四	章 合同(样本)	46
第五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评审方法	51
	2、评审标准	51
	3、评审程序	51
	4、评分标准说明	52
第六	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	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F	附件1:投标函	62
F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ļ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5
ŀ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6
ŀ	附件5:开标一览表	70
ŀ	附件6:报价明细表	71
F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3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6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8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9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81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3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4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5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6
附件 15:其他材料	87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 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2.3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4.2.4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 绝。
  -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 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10、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介绍: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 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 准入标准:

-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 刘亚兴

联系申话: 13837937717 (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 最高500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b>沙</b>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格尼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00 四侧饰俊	18637904888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 免抵押、无担保, 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 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 信贷经理: 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 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期限: 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 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 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 李亚琼: 16603797557 李若明: 13233995266

信贷经理: 朱建国: 13653893229 张佩兰: 15603799799

##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 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 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 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 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 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 郭利波 联系电话: 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 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 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 洛阳银行"政采贷"

#### (一) 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二) 授信要素
-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 任经理 18738439998

## 邮储银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 1. 纯信用;
-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 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3、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 4、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 **6、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 张翠荣 13937942294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 低门槛, 循环额度, 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 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 1、产品定义: 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 3、适用对象: 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 4、办理条件: (1) 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2) 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 (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 张琦颖 1856766373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 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 到期还本, 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 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 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 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十)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 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4-536

2、项目名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汝阳政采磋商新(2 024)0043 号-1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 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 目	1500000	1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为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具体要求详见 磋商文件。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作任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 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 商身份证明材料;
-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3.3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yggzy.jy. 1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 54. 85. 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汝阳县涧河路与杜鹃大道交叉口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4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536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1号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230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10号

联系人: 程女十

联系方式: 0379-60168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程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0168155

2024年10月1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汝阳县杜康大道中段1号 联系人: 钱先生 电 话: 0379-6823006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老城区唐宫东路 10 号 联系人: 程女士 电 话: 0379-60168155 邮 箱: lyzf0379@163.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1.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536
1. 1. 7	采购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43 号
1. 1. 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 50%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报告
1. 2. 2	付款方式	并验收合格后,报请财政部门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不接受该
		付款方式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 2. 3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通过专家验收。
1. 3. 1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作任务。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00	E W. JA. W.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
1. 3. 2	履约验收	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
		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
		身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②根据洛财
		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
		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
		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函》(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
		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4 0	且不拉巫肸人仕	☑不接受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1. 4. 3	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 10. 2	出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1. 11. 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1. 1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服务期;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7.7.1	质量要求:
		其他: /
		☑不允许
1. 12. 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
		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zfcg. henan.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 ly. gov. 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 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 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 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15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 证金的情形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ul><li>☑无</li><li>□有,具体要求:</li></ul>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ul><li>☑不允许</li><li>□允许</li></ul>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I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 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 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 册。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2</u> 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的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 交供应商	<b>☑</b> 是 □否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 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 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 henan. gov. 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银

		   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函; 非现场递交的,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及电话: 汝阳县财政局 0379-68210917。 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缴纳,成交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为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9. 1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2.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 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 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 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 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 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 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 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无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 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 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 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 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 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 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 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 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 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财购[2022]5号文要求,原则上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3. 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共1个包。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调查收集、整合在调查区域内已有的工作成果;新投入地面地质、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测、放射性勘测、现场试验、化验检验、分析研究等工作。

# 二、服务内容

工作区位于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调查范围约200平方公里。目的是在分析前人资料和已有开发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开展地热地质调查、物探、典型热储降压、回灌试验、采样测试等手段,初步查明地热资源赋存条件和开采条件,估算资源可开采量,为制定本区地热资源开发规划提供依据。

#### 其主要任务是:

- 1、补充收集并研究已有资料,开展地热地质调查、开发利用调查,开展地热动态监测,初步查明工作区地热地质条件、热储分布和结构、埋藏条件、岩性、厚度及其动态特征等。
- 2、通过地球物理勘查进一步查明工作区隐伏地质构造、含水层岩性地下水富集带的特征,确定地热资源分布有利地段。
- 3、通过降压实验和回灌试验,结合已有资料,了解主要热储的渗透性、地热流体产量、温度、压力及回灌量等。
  - 4、初步计算评价地热资源量和可开采量。
  - 5、对地热流体的质量和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做出评价。
  - 6、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出规划建议。

# 三、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成交后,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服务任务。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人员不允许更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经采购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且服从采购人的选调安排。
- 2、成果资料:初步成果7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多不超过10份,并提交完整电子成果文件1份。
- 3、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 4、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合理报

出报价,报价包含所提交成果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调研、成果编制、咨询及成果交付、电子文档、 后期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同时应包括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因供应商考虑不周造成漏项和报价失误,自行承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同意,供应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 个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调查资料、有关研究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 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 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

甲方: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订时期: 2024年 月 日

甲	方: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
7.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名称

合同名称: 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地热资源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 二、合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工作区位于汝阳县城及北部区域,调查范围约200平方公里。目的是在分析前人资料和已有开发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开展地热地质调查、物探、典型热储降压、回灌试验、采样测试等手段,初步查明地热资源赋存条件和开采条件,估算资源可开采量,为制定本区地热资源开发规划提供依据。

#### 其主要任务是:

- 1、补充收集并研究已有资料,开展地热地质调查、开发利用调查,开展地热动态监测,初步查明工作区地热地质条件、热储分布和结构、埋藏条件、岩性、厚度及其动态特征等。
- 2、通过地球物理勘查进一步查明工作区隐伏地质构造、含水层岩性地下水富集带的特征, 确定地热资源分布有利地段。
- 3、通过降压实验和回灌试验,结合已有资料,了解主要热储的渗透性、地热流体产量、温度、压力及回灌量等。
  - 4、初步计算评价地热资源量和可开采量。
  - 5、对地热流体的质量和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做出评价。
  - 6、对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出规划建议。

#### 三、服务期及成果体系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作任务。初步成果7份,最终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供,最多不超过10份,并提交完整电子成果文件1份。

#### 四、合同额及支付办法

#### (一) 合同额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 (¥ 元),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等全部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完成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报请财政部门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 五、合同履约验收

- (一) 验收标准: 成果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二) 验收时间: 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进行履约验收。
- (三)验收程序:<u>由甲方组织。对其技术成果及报告进行验收</u>,并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六、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监督工作的开展。
- 3、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 2、按有关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技术报告。
  -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 七、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顺延。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由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
  -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罚。
  -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已支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

还已支付款, 甲方保留将其上报至有关部门失信名单的权利。

#### 八、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责任后,本合同即 行终止。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 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i>₩</i>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條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评分点名称	最高分	最低分	详细条款	
-----------------------	--	--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 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 价)×价格权重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0.0	4.0	项目总体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详细,得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3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不完整或不全面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评 分参数	0.0	10.0	工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原则、项目实施目标、工作思路及流程、施工方法、提交报告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8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方案不全、可行性程度差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合理,人员专业性好的得6分; 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较合理,人员专业性较好的得5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一般,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差,人员专业性差或没有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根据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要求,编制具体的项目进度把控方案,从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以及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强,进度计划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各项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提供了进度计划安排,各项保障措施对项目实施针对性一般,得5分;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一般,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项内容措施仅提供了大纲,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进度计划安排存在明显不足、可行性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内容;③质量保障组织机构;④质量控制方法;

				⑤质量保障体系等: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具有较强实施
				性,质量保证目标明确,得6分;
				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实施性一般,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得5分;
				措施较具体、实施性一般,质量保证
				目标较差,得4分;
				措施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差或不完
				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可行6分;
	0.0	6.0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配备计划较科学、较合理、可行5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0		备配备计划	配备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
			般4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配备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较
				差 2 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
				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制
				度、安全管理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制
				度、廉洁从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0.0	6.0	内部管理制度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齐全,制度明确、
				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
				表述且针对性强得6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较齐全,制度明确
				较明确、规范,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
	<u> </u>	<u> </u>		

				况的重点表述,得5分; 提供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齐全,制度规 范性一般,有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 表述,得4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全、可实施性差或不 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6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比较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应急方案内容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4分;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应急思路和方法差或没有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标评	0. 0	6.0	后期服务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计划方 案,包括后续服务队伍、后续服务内 容、服务响应、服务队伍、服务流程 等,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 时、专业化、本地化后续服务等进行 打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 当的,得6分; 内容完整,承诺比较合理的,得5分; 内容合理,承诺基本合理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	12. 0	企业处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 0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满足一 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响应文件 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资格的加2分,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及职称证扫描件及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10.0	项目组成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中,具有地质 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在响应文 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及2024年1月以来 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不少于3个月的社 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员工	_ (姓
名,耳	识务)(身份证书	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	人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组织
的		_项目(采购编号:	) 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	里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	<b>手务和</b>
签署村	目关文件, 我均一	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	上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	立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終	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	已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	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 材料;

附件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附件4-1: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其他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附件 4-2: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招标编号:

单位:元

1 12. / 1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			
序号	服务名称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申子章):

日期: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要求;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耳	只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戈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尔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注: 后可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	型号	制造年份及	现状	数量	自有或
万万 	名称	至 至 至	使用年限	(新旧程度)	<b>数里</b>	租赁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sup>2.</sup>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15:其他材料